雲林縣政府文化展覽場所須知

 中華民國92年10月23日92府文展字第9224001289號函訂定，並自93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府文展字第102740402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府文展一字第109380375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府文展一字第1123806901號函修正全文，並自112年2月14日生效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藝術創作及欣賞水準，辦理各項展覽供各界欣賞，並為維持展覽品質，充分利用現有展覽場地，特訂定雲林縣政府文化展覽場所須知，供美術界申請展覽之依循。

二、本府展覽場地為本府文化觀光處展覽館一樓、二樓空間及雲林縣北港文化中心。管理單位為本府文化觀光處（下稱文化觀光處）。

三、展覽分為個展、聯展、團體展及學生成果展等，申請展覽之前需先送件審查，展出內容應定有主題性為原則。

四、展覽類別：國畫、書法、水彩、篆刻、版畫、油畫、工藝、雕塑、視覺設計、攝影等適合在文化觀光處展出之藝術作品。

五、申請展覽者應備具申請書、相關作品資料，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送件得申請次年度展出，經本府審查通過者由本府安排展出檔期。審查結果於每年八月底前公告於文化觀光處網站。申展者提出申請書、備妥作品資料後，郵寄：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文化觀光處展覽藝術科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六、本府審查通過者，依場地、檔期先後順序，排定翌年之展覽檔期，排定結果將於日後函覆送件者（申請者）。

七、本府排定檔期後，申請人若取消展覽，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本府，本府得安排其他展覽。未依規定通知者，三年內不得再度申請。

八、申請展覽應繳交下列審查作品資料，並以中文正楷註明名稱、類別、規格、年代、材質等：

（一）個展：送展作品彩色照片或數位圖檔十件（尺寸不限），簡歷資料或其他附件（一式二份）。

（二）聯展（非組織團體性質）：二人至五人送展作品彩色照片或數位圖檔各五件，六人至十人各三件，十人以上各二件（尺寸不限，統一即可），簡歷資料或其他附件（一式二份）。

（三）團體展或成果展：參展名冊一份，參展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作品彩色照片或數位圖檔各一件（尺寸不限，統一即可），簡歷資料或其他附件（一式二份）。

（四）除各級學校畢業成果展外，送審作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且為確定展出之作品。

(五）各級學校美術相關科系申請畢業成果展，請於一年前來函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准後，方得辦理。展覽依場地、檔期先後順序由本府排定。申請學校過多時，以縣內學校優先。

九、申請展覽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先錄取或由文化觀光處邀請展出，並由本府排定檔期展出：

（一）曾任全國、省（市）美展評議或評審委員，備有證明文件。

（二）曾獲全國或省（市）美展名列前三名，備有證明文件。

（三）曾在國立（省）、市美術館舉行個展備有證明文件。

（四）曾在國立（省）、市美術館舉行聯展之美術團體備有證明文件。

（五）曾擔任文化觀光處（包含前雲林縣立文化中心、雲林縣文化局）美展或文化藝術獎評審。

十、凡經本府同意為免予審查者或受邀為特展之展覽者（團體），在二年內不得以申請展覽名義參加申請。個展經排定檔期展出者，須隔年始得再行申請展出。

十一、各項展覽展出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本府各館室開館時間展出。

（二）展出者之海報及宣傳等由展出者自行擬定印製時，應先送本府查核通過後製作，其費用由展出者自行負擔。

（三）展覽之佈、卸展及展覽期間之管理工作及相關事務由申請者（展出者）負責。

（四）展覽所需掛勾、標籤或桌椅用具洽業務單位協助之。

（五）如欲辦理茶會、剪綵、記者會應自行安排，並先知會業務承辦人員。

（六）展覽時不得有標價等之商業行為。

（七）本府視預算情形協助搬運及印製請柬等宣傳品，並可拍攝使用展覽作品之照片。

（八）展覽期間懇辭花圈、花籃。

（九）展出期間展出者或團體應派人在場以便於解說、管理及安全之維護，並應注意儀容。如有被毀損情形，本府不負賠償責任。

（十）於展覽期間，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展場設備及違反安全插接電源等，展覽結束後，將場地回復原狀及清潔，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設備，展出者應負責賠償。展出者之作品佈置，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結束次日以前卸置收整完畢，本府不負寄存之責任。

（十一）展出時如有違反本府場地管理、公序良俗、公共安全秩序或不宜展出之情事者，本府得立即停止其展出，並於三年內不得提出展出。

（十二）展出作品清冊、圖檔與相關文字簡介三百字至四百字資料（燒錄成光碟或存至可攜式儲存裝置），應於展出日六十日前送交本府刊登展覽訊息。

（十三）第一次展出者，為確實做好展場布置規劃應於展出日六十日前派員勘查場地；展出件數須考量展場空間，作品陳列應規劃適當間隔，以提升展覽品質，且本府有權依展示空間效果調整展品件數及位置。

十二、展覽場地如遇本府或上級機關辦理重要活動時，得由本府另行調配安排。如遇天災、疾、疫或不可抗力情事，得由本府以行政權宜處理之。

十三、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展覽館-展覽活動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展 覽 名 稱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人﹙團體﹚ |  | 立案字號(團體) |  |
| 展覽內容 | □國畫 □書法 □膠彩 □油畫 □水彩 □多媒材 □攝影 □視覺設計 □工藝 □雕塑 □其他（ ） |
| 展出時間 | □ 年1~3月（第 志願） | □ 年4~6月（第 志願） | □ 年7~9月（第 志願） | □ 年10~12月（第 志願） |
| 展出地點 | 擇一場地展出（或依展出志願排序） | □展覽館1樓□展覽館2樓 |
| 附註 | 1.依展覽須知提出申請。2.申請書等內容應詳實陳報，本表請以正楷字體書寫。3.附件資料請填寫作品件數，並附上個人（團體）簡歷及作品照片等。4.請附簡歷資料、概算表等1式2份。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通訊住址：聯絡電話：E-mail: |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北港文化中心-展覽活動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展 覽 名 稱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人﹙團體﹚ |  | 立案字號(團體) |  |
| 展覽內容 | □國畫 □書法 □膠彩 □油畫 □水彩 □多媒材 □攝影 □視覺設計 □工藝 □雕塑 □其他（ ） |
| 展出時間 | □ 年1~3月（第 志願） | □ 年4~6月（第 志願） | □ 年7~9月（第 志願） | □ 年10~12月（第 志願） |
| 附註 | 1.依展覽須知提出申請。2.申請書等內容應詳實陳報，本表請以正楷字體書寫。3.附件資料請填寫作品件數，並附上個人（團體）簡歷及作品照片等。4.請附簡歷資料、概算表等1式2份。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通訊住址：聯絡電話：E-mail: |

**申請雲林縣政府文化展覽活動補助案-經費概算表**

 此份資料一式八份

|  |  |
| --- | --- |
| 展覽名稱 |  |
| 展覽者/團體 |  |
| 展覽地點 | 依申請書 |
| 活 動 經 費 明 細 概 算 |
| 項 目 | 數量 | 單價 | 金 額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附註：本表為申請經費補助之依據，請依規劃辦理情形妥適填具。** |
| 團體展覽 | 送件單位：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傳真： 住址：稅籍編號： | **機關或團體申請者，請加蓋單位印章：** |
| 個人展覽 | 姓名： ﹙蓋章﹚ 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 傳真：住址： |

**＊不申請補助經費者，本表免填具；有申請補助經費者，請續填下頁聲明書。**

申請人/團體聲明書

**\*凡申請補助款者，請務必填具此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團體：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計畫名稱： 。

茲向**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聲明如下：

1、本申請人(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是，申請人為公職人員，職稱:\_\_\_\_\_\_\_\_\_\_\_\_\_\_\_；或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否，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2、受理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 + - 前2選項皆勾選「是」者，除「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但書)及「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案件類型外，其餘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單位)：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雲林縣政府文化展覽活動-展覽者（團體）簡歷資料**

此份資料一式八份

|  |  |
| --- | --- |
| 展 覽 名 稱 |  |
| 展覽者/團體 |  |
| 出生﹙成立﹚日期 |  |
| 專業類別﹙可多頊﹚ |  |
| 展出人數： 人 | 作品件數： 件 |
| 重要專業經（學）歷、得獎紀錄 |
|  |
| 展覽經驗  |
|  |
| 展覽簡介（簡介內容約300-400字，說明展覽內容、特色、創作理念……等） |
|  |

**申請雲林縣政府文化展覽活動-作品資料表**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作 者 |  |  類 別 |  |
| 作品尺寸 |  |
| 創作年代 |  |
| 創作理念 |  |
|  照片黏貼處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或影印）**

**申請雲林縣政府文化展覽活動**-**切結書**

本人（團體） 申請 年度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展覽活動，所送申請審查資料（含作品、學經歷、得獎紀錄等）均屬實，並同意遵守文化展覽場所申請須知之規定，保證申請資料確實符合並無偽造。如有違反或不實，雲林縣政府保有取消申請之權利。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請務必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